

外交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外交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書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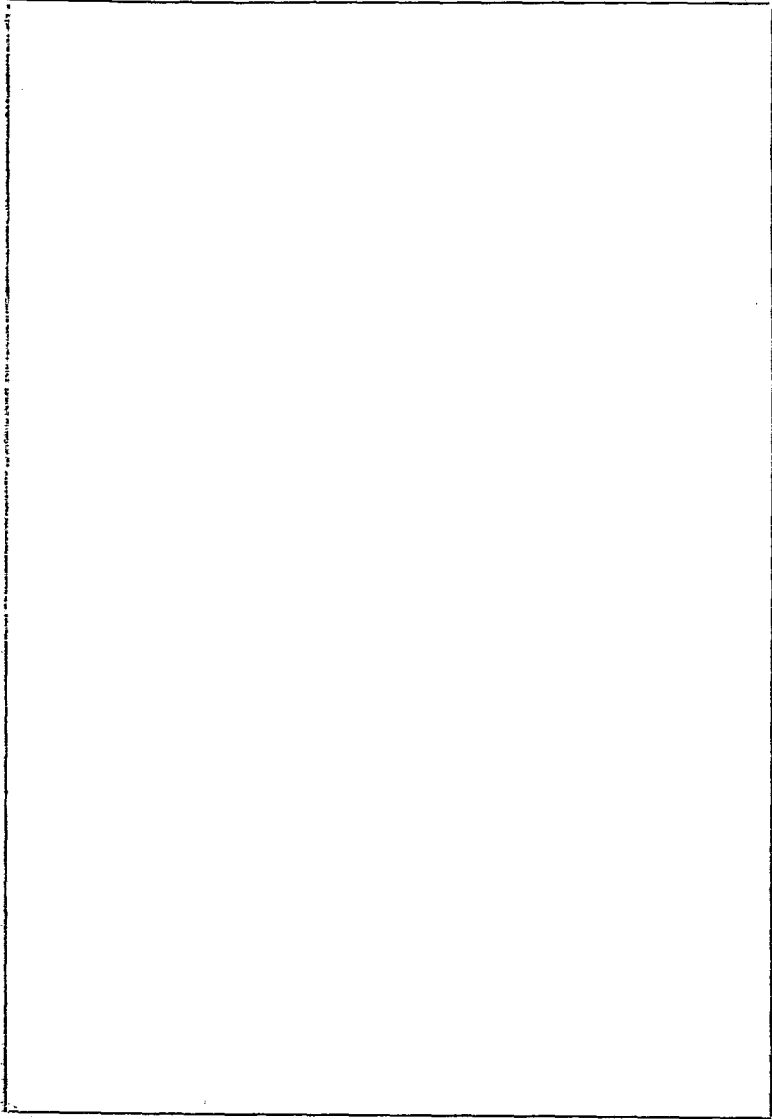
一、關於法令事項	無	第一頁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無	第二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無	第二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頁	附鈔件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四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五頁
(丙)主管院交件	第六至七頁	附鈔件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1)關於批准條約事項		
(2)關於收回租借地事項		
(3)關於收回租界事項		
(4)關於設領事項		以上第八頁
(5)關於稅則事項		
(6)關於僑務事項		
(7)關於公會事項		
(8)關於公約事項		
(9)關於外人入境事項	以上第九至十二頁	附圖式及鈔件
(10)交涉事項	第十三至十七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第十八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第十九頁
六、附表	無	第二十頁

外交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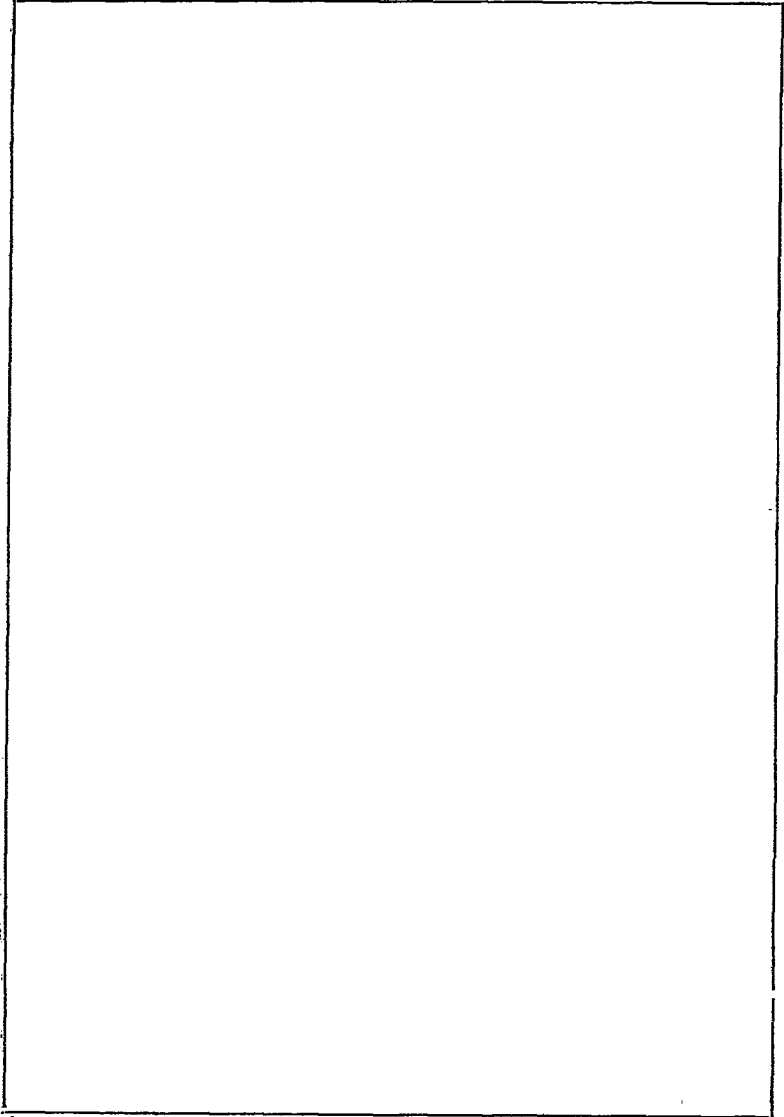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考
	月	日			
無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無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月
	日
	法規要旨
	備考

外交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清查居留滇省越人辦法	駐雲南特派員			雲南自滇越鐵路開工後越人來滇雜居者頗多為防維持治安起見曾經前清蒙自關道及交涉司與法國駐省蒙領商定限制辦法近年以來越人來滇者更衆且良莠不齊時生事端於治安妨害甚大爰由雲南特派員與駐滇法國交涉員訂定清查辦法十項呈部核示本部以該員所擬之清查辦法第四款『着中國服裝冒充華入者』不明其用意事實上是否須有此項廣泛之規定經於十月三十一日指令該特派員詳細呈復再行核奪	附清查辦法十條

照抄清查居留滇省越人辦法十項

- (一) 無居留執照者
- (二) 有居留執照已滿期失效者
- (三) 面貌地點職業與照不符及無職業者
- (四) 著中國服裝冒充華人者
- (五) 吸煙賭博及有干犯法律之行為確有證據者
- (六) 營不正當事業者
- (七) 查有上項情事之越人總分以上解交本處轉送法委總分以下至芷村交蒙自縣署轉送駐蒙法副領事芷村以下交河口督辦轉送河口法副領事
- (八) 省城清查事宜由本處辦理
- (九) 蒙自由蒙自縣長負責辦理
- (十) 沿路一帶統由路警負責辦理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期 限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 日本軍艦差輪撞沉萬新商輪案 暹羅交通兼商部長僱聘匹羚親王來華調查商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批交	十	二十	無	無	詳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同上 本部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當即會商交通鐵道工商各部派員籌備招待一面探查該親王行程十月七日據本部駐暹辦事處電稱該親王準於十月九日抵滬十一日晨赴杭遊覽俟部電指定日期來京等語當即電知浙省政府一面派員赴滬接洽約定該親王於十六日來京嗣該親王由杭返滬後忽發寒熱改派駐日遞使代表于十六日入京該親王于十八日下午乘德輪赴津二十二日抵平二十九日轉道赴滬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批交	十	三	無	無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批交	九	二十	無	無		

<p>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呈請向葡政府交涉對於關稅應本雙方所訂條約履行不得有所歧視一案奉批交外交部</p>	
<p>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p>	
<p>六</p>	
<p>六</p>	
<p>無</p>	
<p>沿途均經本部事先預電妥為招待保護</p> <p>葡屬帝文對於我國出產品征收高稅實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一款所開此締約國不得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徵收較高稅款等語不符當經訓令駐葡王使與葡外部交涉旋得該使呈復已照會葡外部從速改善並經本部於六月十一日八月八日先後函達中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於十月十七日復據該使呈報稱准葡外長照復稱此事已轉達管轄機關切實按照中葡條約條文給予待遇等語亦經本部函達中委會秘書處查照矣</p>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日		
<p>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p> <p>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及換文一案前由教育部擬定方案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照辦乃日方對該案不予容納教育部仍擬照原方案甲項丑目第二節所擬方式分別進行復經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審查意見三點經決議通過分別轉飭遵辦</p>	<p>國民政府</p> <p>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主席諭交</p>	十	十五	無	<p>業經抄錄教育部原擬方案甲項丑目第二節附說明及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令飭駐日汪公使遵照該決議案妥與日外務省交涉現尚未據報告</p>	
<p>中央僑委會函准中央秘書處移送京市黨部請令國府轉飭外部通令駐外使領切實勸導華僑研究黨義及本國語言文字一案奉主席諭交教育外交兩部</p>	<p>國民政府文官處</p>	九	二十	無	<p>經以使領館研究黨義規則業經通令頒行又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辦法并經令行各領館遵照各在案奉交前因事關黨義普及國語統一應即參照前項規定切實勸導惟駐地情形各有不同務宜會同該地黨部妥慎辦理與教育部會銜通令駐外各使領館遵照并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p>	

	<p>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請轉陳飭令外交部迅訂中暹條約並派領駐暹保護僑民案</p>
	<p>國府文官處奉主席諭交</p>
	<p>九</p>
	<p>一</p>
	<p>無</p>
	<p>中暹訂約我方早設法進行惟暹政府意存觀望以致未能開議本部准此次 國府文官處來函當又電令我國國際聯盟會伍代表向暹羅代表表示我方甚願早日議約請其轉詢本國政府意旨准伍代表電稱暹代表允於回國後面向政府接洽</p>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交	辦	限	期			
收回延邊電信權案 魯省借中日實業公司日金三百五十萬元一案前由山東省政府請交外債清理處查核辦理經本部商准財政部以此項借款純係地方性質應由該省自行設法籌還并經行政院議決仍照原議辦理現山東省政府以此款實際用途全係代前北京政府支發軍費之用理難歸諸地方且魯省頻遭災歉兵燹亦無力任此重負復早請行政院仍准發交外債清理處辦理由院交本部暨財政部查核轉行該省政府知照	行政院交 行政院政務處奉副院長諭交	十	月	八	日	無	無	
英僑梅藤更以在浙江紫雲洞九里松杭州市及莫干山等處所置房產被浙江省政府收管呈請行政院轉飭發還	行政院秘書處奉諭交辦	十	月	十一	日	無	查此案本部前已擬具三種辦法其大意如下(一)紫雲洞房產及九里松坡地既係教產應即發還(二)杭州市梅醫士私有產案暫行發還限令於相當期限內轉讓	

漢口市政府因修築沿江馬路與美商太古公司發生交涉該公司提出要求條件數項內中第五項江岸使用權與停泊權及第六項新路通行之充分保障等條件漢市府以事關中央權限呈請中央核辦	行政院交辦	五 三十 無	於華人(三)莫干山地方房產准予發還仍保留隨時收回之權當即函請行政院秘書處由院轉飭浙江省政府查照上述三項辦法分別辦理一面由本部批令原呈人知照 迭經本部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派員開會討論將漢市府原草案十一條加以修正會呈行政院轉飭漢市府遵照辦理	附草案十一條
--	-------	--------------	---	--------

修正草案

- (一)太古公司應將江岸土地無償讓出為本市府修路之用(面積尺寸附圖)
- (二)太古公司不得在沿江馬路外建築停貨棧棚但此後本府如准許其他公司建築沿江棧棚者該公司得享受同樣待遇
- (三)太古公司應繳納本府洋拾貳萬五千元作為建築該公司前面新馬路江岸路碼頭及填土等工程之用但該公司建築地道或安置大空運輸機件時所有建築費用由該公司自理
- (四)新馬路江岸路碼頭照本府所示該公司之圖樣建築
- (五)由太古公司前面直達江岸之地該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仍歸該公司與該公司之承繼人及讓受人繼續享有不受任何之干涉與限制
- (六)本市因已向太古公司無償徵收地皮一段充建築江岸馬路之用故沿該地皮本市府對於該公司之使用江岸及停泊船隻准予免征照

費再者此新馬路(詳圖中)僅能當作公路以後若不作此項使用時本府允許不出售於他人亦不作他項使用致阻礙該公司在江邊與棧房間貨物之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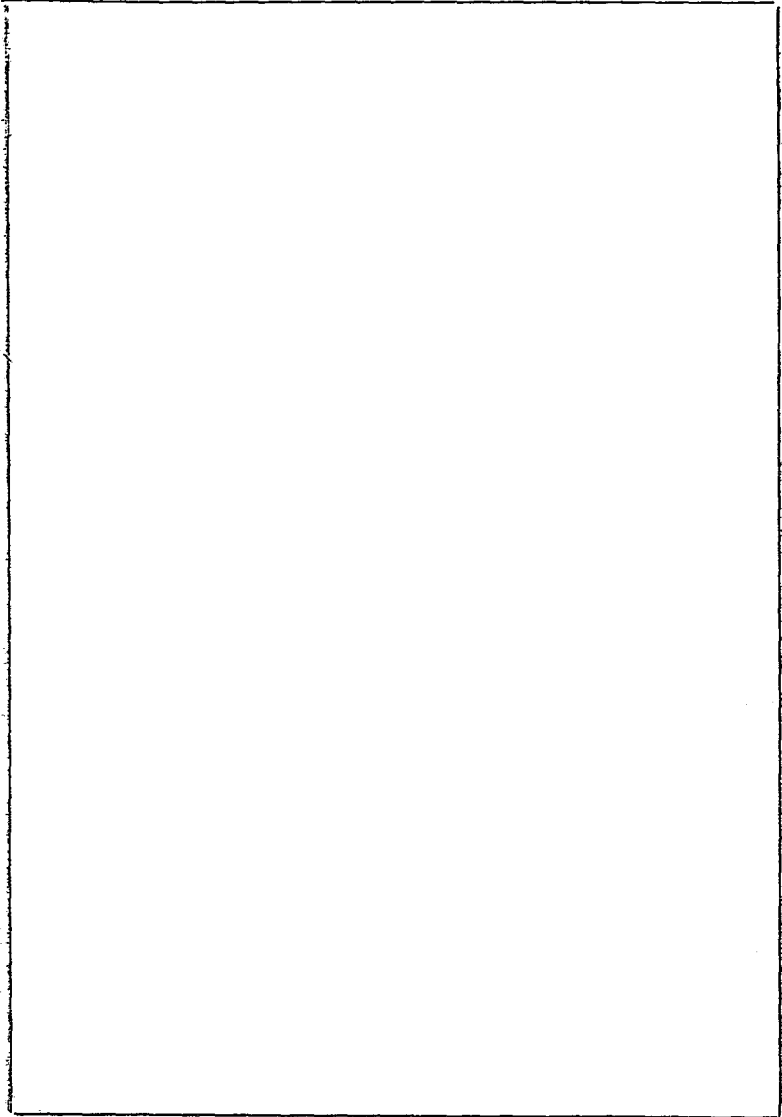
(七)漢口市政府對於各公私碼頭未實行征收碼頭稅以前太古碼頭貨物經過新築馬路從天空或地道出入均不課以碼頭稅或其他類似之捐稅至市政府向各公私碼頭實行征收碼頭稅時太古碼頭自當遵照條例完納在市政府權力所及之地得受平等之待遇但上項規定僅適用於太古商船或該公司所僱船隻所運之貨物及各方運至太古公司由該項船隻轉運之貨物與各方運來太古公司自用或轉送該項船隻備用之煤塊

(八)本府允許該公司於新馬路之下建築隧道或其上安置天空運輸機件為船棧兩方貨物起卸之用但不妨害公共交通為限

(九)該公司承租招商與該公司毗連之產業之所有權本府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護

(十)如本府對於江岸或江邊有擴充或改造時該公司得免征收使用其一切權利准予保留

(十一)本府批准之條件均應呈各本國之政府備案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於批准條約事項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案

總述 波蘭處俄國西邊築歐亞之樞紐其人民舊隸俄籍僑居我國者為數甚多與我國關係日益密切當由部於

十八年九月與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二十二條並於十九年七月再與訂立附加議定書一件

進行經過 上述條約業經本部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奉國民政府批准本年九月准波蘭代表照會以中波條約及附加議定書本國政府暫時不能批准現決定按照波蘭與他國新訂各約手續即用部令實行等因本部以此種辦法與上述條約及議定書內規定不符當電達駐德蔣公使密查新近波蘭與他國所訂各約其未經國會通過批准而以他種方法實行者有若干國電部核辦旋據覆稱波蘭最近與各國訂約未經國會通過及總統批准已先實行者有羅馬尼亞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及埃及等國等語現該附加議定書已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批准尚未奉到指令

（二）關於收回租借地事項

接收威海衛租借地之經過

總述 接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雖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但依該專約第二十條及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應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年十月一日由中英雙方全權代表在南京互換批准文件該項專約及協定遂於是日發生效力同日由我國接收專員王家楨在威海衛實行接收

進行之經過 威海衛接收專員王家楨於十月一日上午抵威與英方所派官吏舉行交收典禮實行接收一面由

我國派定管理專員辦理該地一切行政事宜至關於稅收交通司法等事務亦分別由各主管部派員接管

結論 威海衛埠在英人管理之下垂三十年在此收回伊始吾人不得不望各行政機關及管理人員對於該埠

一切行政設施慎重從事以予外人以口實而阻礙其餘租借地收回之進行

(三)關於收回租界事項

收回天津比國租界

總述 查收回天津比國租界經中比雙方委員簽訂交還協定後本部即擬具批准書呈請國民政府批准經奉指令照准並將該項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本部在案此項協定須俟比國批准通知到部再訂期互換實行茲據比使面告交還天津比租界批准書不日即可寄到擬即交換等語

進行經過 此案前據接收委員呈稱比工部局所負市債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天津市政府財政困難無力償付全部擬請中央接濟半數等情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並函天津市政府查照在案茲比方交還天津租界協定批准書不日可到交換在即所有該項應行償付市債之款自須早日籌備本部經已咨請財政部將中央前此所認接濟之半數預為籌劃並經函請天津市政府將其他半數亦預為籌備以便如期償付

(四)關於設領事項

(1)阿富汗擬在新疆設領之經過

進行經過 據駐英使公使呈稱阿富汗政府擬將現駐新總領事 Mohamed Sharif Khan 他調另行委派徵詢意見查該總領事係於民國十二年五月間以代表名義接洽新阿局部通商條件並未取得領事資格經電准新疆省政府得稱新疆與阿富汗同屬回教因防止宗教惡潮自不宜訂約通商至另派領事一節應予拒絕等語經部據令駐英使公使遵照辦理

(2)英屬北婆羅洲砂羅越設領之經過

進行經過 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稱據英屬詩經直屬分部第三分部呈請派駐砂羅越領事以保僑民當以砂羅越位居北婆羅洲西北係英之保護國與其他殖民地情形不同我國僑民數有若干商務如何均須詳查明確經據

據令駐新嘉坡總領館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呈報核辦

(五)關於稅則事項

與美使解釋青島市廣告規則事項之經過

進行經過 美使使照稱青島市政府公布廣告管理暫行規則第一章第十五條規定中國貨物張貼廣告得照捐率減收百分之三十顯係偏袒土貨歧視外國製造物品有背中美關稅條約第一條之精神請轉咨停止等語經咨准青島市政府核覆稱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對於中外商民一律待遇毫無歧異不過就提倡國貨及國貨於酒之廣告分別減收三成或一成並非勒令外商加重繳納且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施行已久青島仿照辦理咨請轉覆解釋等因業經本部照復美使查照

(六)關於僑務事項

抗爭和屬東印度度增加入境稅案之經過

總述 據報和屬東印度參事院有增加外人入境稅每人由一百盾加至一百五十盾之議定自十八年七月實行雖稱外人一律待遇而華僑人數倍蓰受累過重經迭電駐和使領駐爪哇總領館交涉先後據復和人否認有此提議故此案遂未見實行但仍不能不預籌對付經令駐領道照八月間復據各方呈報和印殖民會議舊案重提議決自一九三一年起實行復經電駐和使領查明交涉並向駐華和使抗議

進行經過 據駐和使館電復和屬政府呈請和廷解決等情經嚴電各該使領切實交涉或聯同關係各國使領一致抗爭以期打消原案嗣據駐和使館電復稱和外部謂和屬政府為補充預算及救濟失業起見對於東西僑民一律待遇此項增稅勢在必行經力爭允轉達殖部核覆等語經照會和使抗駁尚未准復

結論 此案關係和屬南洋華僑至鉅迭經竭力交涉和使一味延不答復和政府則推卸措塞除由部繼續抗爭外仍應由華僑聯合當地議員等疏通打消較易生效以期速結

(七)關於公會事項

改派國際聯合會軍縮籌備委員會代表之經過

進行經過 軍縮會議代表一席原由駐德公使蔣作賓充任本年十一月該會又屆開會之期據該使來電稱因故不能出席請另派代表等情當經商由軍政部提出 行政院會議討論嗣奉本月十五日院令改派駐瑞士代辦吳凱聲代表出席等因業經電令該代辦遵照

(八)關於公約事項

國際郵政公約批准書送交英政府存案事

進行經過 上年五月倫敦舉行第九屆國際郵政會議經政府簡派代表前往與議簽定公約及協定共四種此項公約協定經 國府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批准並經本部按照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批准書令交駐英公使轉送英政府通知締約各國政府茲據該使呈復已備文送往並已接到英政府復文於十月三日存入英外部檔案

(九)關於外人入境事項

頒行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之經過

總述 查國際慣例外人入境均應查驗護照所以防奸宄而策安寧用意至為深遠我國前清時代海關權旁落對於此舉每多放棄自入民國因循未改前北京政府時代雖有建議迄未實行本部以此事關係主權亟應切實舉辦經擬具規則八條復經會同內政衛生財政工商四部詳加核議呈奉行政院院令公布

進行經過 此案經本部擬具規則後呈奉行政院令交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四部審議遵經分函各部派員來部會議適工商部以外人入境者日多妨害勞工生計應共商取締辦法當即函請派員參加討論公同擬訂施行細則十四條查驗表式一種并推本部主稿由各關係部會銜呈復惟工商部以未奉交議故未經列銜旋奉院令交內政衛生財政外交工商五部再行審議復由部召集討論後會呈奉准公布通飭施行當經本部分別照會各國駐華公使

並通令本國駐外各使領館轉知駐在國政府一面函請內政部着手籌備嗣以按照該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兩條查驗員證章及護照驗訖戳記各式樣均應由主管部制定即由本部擬具圖樣會同各關係部核定附件 規則施行細則 證章式樣各一併

結論 此項規則係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該規則第八條規定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俟前項證章及戳記式樣印就擬函請內政部頒發各省市籌辦以便屆期在規定各地點實行查檢

附圖式 及鈔件



某地某機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說明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護照記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并另備臂章式樣一種遇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章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附施行細則及查驗表式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 譚延闓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度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 榮木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或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敦陸路 愛理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
 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擬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
 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異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籍通信地		
職 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目 的 地		
停留時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屬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僕	姓 名	
	性 別	
役	年 歲	
行李件數		
備 考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 交涉事項

(1) 龍井村中日軍警衝突案之經過

本年十月六日晚九時左右延吉龍井村埠有武裝日警十餘名突向該埠陸軍哨所前進經哨兵向其詰問彼遽開槍射擊不得已乃為還擊事後查悉擊斃日警二人傷一人八日由鮮境開到武裝日警一百零三名遊行示威並聞尚有日警數百名擬陸續入境經本部電准東北政務委員會查復詳情後當即面詰日方嚴重抗議彼允電請政府轉飭撤退並由部備文請日本代辦轉電該政府迅將日警悉數撤退

(2) 日本電通聯合兩通訊社捏造謠言案之經過

日本在華經營之報紙及通訊社對於我國時事往往捏造謠言淆亂聽聞迭經本部據請日本代辦轉行取締在案近經查電通聯合兩社在中央討逆期間捏造軍事消息不一而足且有登載反動宣傳情事本部以其意存擾亂妨害治安特將該兩社造謠事實臚列成表連同原報備文送請日本代辦轉飭嚴重詰辦務使以後不得再有此類記載

(3) 徐世藻乘日輪墮水殞命案之經過

此案徐世藻係安徽省政府廳科員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因公赴蒙城查案公旋回省日清公司所備駁艇墮水殞命該公司當時竟不設法營救自應負相當責任當經本部提出辦法三項(一)該公司對於死者家屬敬致唁慰(二)給予死者家屬贖費洋五萬元(三)嗣後對於旅客上下務須特別注意函請日本代辦轉飭照辦

(4) 日輪龍野丸撞沉新康輪案之經過

此案招商局業在上海特區法院起訴交通部咨請本部知照日方務須到案如日本郵船會社不應訴時應照中國民訴條例辦理但據日本代辦復文以日本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為理由認為日本郵船會社立於不能應訴之地位業經本部據咨交通部核辦

(5) 鐵路貨物分等表案之經過

此案前准和使及日本代辦來文以該貨物分等表將中外貨物分別規定收取運費有違華盛頓條約第五條之規定請即中止本部以上項條約係對於外國貨物不得施行差別而言至中國貨物與外國貨物間之關係並不包括在內非特約文精神應作如是解釋且徵諸當時議約情形亦應得上述之結果業經備文答復各矩本部以為外僑在華之優越地位及我國華僑在各國所受之不平等待遇現正設法免除力求平等且前此對於中外貨物分別規定係因關稅未能自主今則情形已非昔比再中外貨物品質原有不同如因某種貨物必須於運費中施以保護與其就貨物揭明中外似不若就貨物精粗分別等級既可免外人之注意而於保護國貨之旨仍不相違擬會同鐵道工商兩部派員共同研究再定辦法業已分咨辦理

(6) 中日實業公司舊國庫證券案之經過

此案據駐日汪公使來電以據中日實業公司高木副總裁面稱關於舊政府時代軍械借款之未交付軍械問題業經泰平公司在南京與軍政部完全議結茲擬將關於該借款及參戰借款舊國庫證券交公使館註銷等語經咨准軍政部復稱舊政府時代訂購軍械案未經清結者不在少數前與泰平公司議結之一部曾於訂約時由該公司聲明與參戰借款等問題不相關連至中日實業公司所有舊國庫證券之來歷及迄未註銷緣由均不明瞭無從核辦業經本部據電汪公使轉飭該公司將該項庫券過經情形詳細聲報部

(7) 收回延邊電信權案之經過

龍井村農工商學聯合會及駐清津馬領事先後電呈本部以延邊電權久治於日人之手關係國防商業至重甚鉅並附列設線情形請列入中日電信會議議程交涉收回本部已轉咨交通部核辦並據行東北政務委員會查復

(8) 青島水綫合同案之經過

查青島佐世保水綫合同至本年底滿期關於該水綫在青島一端之運用事宜自應由我國收回自辦當經本部

照會日本代辦轉達日政府屆期交還嗣接日本代辦復文以青佐水線問題已在中日電信會議列為交涉題目之一希望能得圓滿解決

(9) 引渡刑事犯王仲達王仲景案之經過

九月十六日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王仲達等犯殺人罪現在日本東京營商請轉行日本官署查獲引渡等因當經據函日本代辦轉行辦理並電駐日汪公使就近接洽在案嗣接日本代辦復稱已轉達該國政府辦理矣

(10) 韓人私運貨物搗毀關卡案之經過

本年五月間安東關緝獲韓籍私販大批私貨該私販尋仇報復兩度搗毀渡江分卡日本警察署近在咫尺竟不加保護經稅務司提向日領抗議復置不理本部以安東關在日本鐵道租借地內查獲韓人私運貨物而日領不為有效之處置以致該私販兩度毀擊中國關卡實屬妨碍中國海關緝私之進行當經照請日本代辦轉飭安東日領將肇事韓人緝獲歸案法辦嗣後對海關查緝私貨並須協同取締嗣准日本代辦照復以此後對於中國海關取締私販自當盡力協助本案之犯罪者亦經各處徙刑業已據咨財政部查照

(11) 漢口日本居留民團電汽鍋爐炸裂傷人毀物案之經過

十月三日漢口日本居留民團電汽部三號鍋爐因日久生鏽加以火磅過度忽爾炸裂死傷華人多名損壞財物甚巨漢口市政府除函向駐漢日領交涉責令賠償撫卹外並將華人死亡傷及財物損失列表咨部核辦業經本部抄錄原表函請日本代辦轉飭駐漢日領照辦

(12) 福州日商籍民永租屋地稅契案之經過

日商及台灣籍民在福州永租行屋地址僅向日領署登記並不遵照正式手續將契據送請中國官廳查明印稅其中以前台灣籍民房十之八九往往因此發生爭執產權之糾紛福建省政府咨請由部交涉本部以此項永租屋地究竟係在租界內抑在租界外以及永租人姓名來咨均未明白聲敘業咨復福建省政府請為詳細查復以憑

核辦

(13) 日本軍艦差輪撞沉萬新商輪案之經過

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漢口漢黃輪船公司之萬新商輪由陽邏裝載客貨行抵漢口日本租界一碼頭江面有日本兵艦之第七百二十六號差輪由江中橫駛而來途將該商輪頭部底部先後撞傷旋即沉沒反將該輪大副董長生拘押日警署漢口市政府派員查明肇事情形據向日方交涉董長生當即釋放本部據觀察專員周澤春報告後當經函達漢口市政府請其就地交涉酌請日方賠償以資解決

(14) 蘇州火車站憲兵扣留日商麻雀牌案之經過

九月二十五日甯近熊藤太郎攜帶麻雀牌四十副經蘇州火車站憲兵查獲扣留解送首都衛戍司令部駐蘇日領事向吳縣縣政府請求發還當經本部派員向首都衛戍司令部接洽允將所扣雀牌如數交由吳縣縣政府辦理

(15) 軍隊移用膠濟路車輛案之經過

十月一日日方照請設法轉請中央軍將現在移用於他路之膠濟車輛及扣用者或由管方截獲者即日交還該路局應用當經本部電准運輸司令部復稱膠濟路車輛現正撥運部隊一俟用畢當即交還業已據復日本代辦

(16) 龍井村陸軍連附被日警毆辱案之經過

本年八月間龍井村陸軍連附張鳳全緝獲聚賭韓人三名道經日警派出所日警突出于涉強欲截留撕毀該連附軍服并毆傷身體嗣經交涉日方允由駐吉日副領事代表向延吉鎮守使署道歉賠償醫藥慰問各費並懲辦肇事日警嚴禁將來作爲了結

(17) 朝鮮共產黨在延邊暴動案之經過

朝鮮共產黨在延邊吉敦等處迭次暴動破壞通信機關拆毀橋樑路軌圍攻警團防所搶劫械子彈焚毀房屋慘殺人民經當地軍警嚴密緝防並將主犯十五名執行槍決本部迭據朝鮮張總領事清津馬領事報告以吉省槍決

朝鮮共黨鮮報大言其冤孽憤激仇華之聲極盛等語當經電准東北政務委員會查復此事經過詳情並稱駐延吉日領以吉省當局處置不當一再提出抗議均經吉林外交特派員分處施主任據理駁復矣

(18) 日海軍陸戰隊登陸實習戰鬥案之經過

日前報載駐滬日本海軍陸戰隊由吳淞上陸實習戰鬥各方紛請本部交涉阻止當經本部函准上海市府復稱逼查本管境內並無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習戰鬥情事

(19) 青島觀象台日員交代案之經過

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之附件第五(二)之規定將來中國測候所「青島觀象台」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聯絡之辦法前外交部據該台稱中國方面職員業已養成並由日方技術人員來函證明屬實迭經商請日方派員會商交代後報告聯絡辦法准日使芳澤復稱對於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三)之規定爲實行青島測候所日本職員之交代開始商議關於交代後之報告聯絡辦法並無異議即由外交部與日本公使館商議決定該項辦法大綱請從速採取該項會商之手續雙方派員會商未及解決去年十月間由本部照會州司向駐京日本領事提出日員交代後之報告聯絡辦法七條請其轉達日本政府從速商決一面訓令駐日本汪公使切催日外務省速令該台日員實行交代並派技術員與我方按照協定商決日員交代後之報告聯絡辦法同時日方亦提出辦法並了解事項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日方提案越出協定範圍之外業經據理駁復並備文請日本代辦轉電日本政府迅令該台日本職員先行交代至交代後之報告聯絡辦法並請按照中國方面所提之七條辦法辦理

(20) 駐燕日領要求引渡王劍秋案之經過

去年七月間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在安徽奪獲共產嫌疑犯閩籍王劍秋王士謬二名駐燕滿日本領事以該二人係台籍冒充閩籍原名王朝非林進才曾在台灣犯有掩逃罪請求引渡本部以日方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其會

籍及掩逃事實令飭安徽交涉員函知日領重提確切證據時經數月日方未能續提確證而王劍秋等因在押染病呈請釋放就醫當經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暫准取保候醫三個月內不得離開蕪湖在此期內須隨傳隨到嗣屆期滿日方仍無若何證據提出業已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准予保釋結案

(21) 華日訴訟案之經過

福建省政府以該省法院每遇受理華人控訴日本籍民條件日領輕提抗議咨部請示應付辦法本部以在此中日商約期滿而新約尚未商訂期內宜審度情勢酌為因應咨復該省政府查核辦理

(22) 日漁船入我領海侵漁案之經過

日本漁船常時入我國渤海灣及江浙閩粵沿海一帶捕魚迭經本部提出抗議彼則藉口公海無從解決本部以領海界限應有明文規定當經咨請農商部商同主管各部統籌辦法現案由農商部會商海軍部彙案呈請行政院核示

(23) 交涉釋放被擄郵差案之經過

上年東路事發生後有吉黑區富饒郵差林從基毛雲山徐永琪林仕仁奇烏郵差崔世平共五名連同郵件先後被俄軍擄去本部接准交通部咨當經據令駐吉林特派員與駐哈俄領交涉先後釋回林從基毛雲山徐永琪林仕仁四人惟崔世平一名迭經探查仍無下落復經本部分令駐吉林特派員暨駐黑河總領事迅向俄方交涉十月三日據駐吉林特派員呈稱已再函駐哈俄領轉催釋還

(24) 交涉吉黑郵區郵務損失案之經過

上年東路事發生後滿州里扎蘭諾爾博克圖室堂同江烏雲半截河子富錦等處以及中東路第四列車附帶之郵差或被俄軍佔據或被襲擊各該處郵局郵車票款及公用家具等均遭損失本年四月間准交通部抄送損失清單咨請交涉當經本部函送莫代表酌核辦理並令行駐吉林特派員商承莫代表提向蘇聯交涉十月四日復准交通

部咨送吉黑郵區郵務損失統計表二紙復經本部轉函莫代表並訓令駐吉林特派員併案交涉

(25) 交涉被扣郵件之經過

上年東路事發生後所有行駛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之華輪先後被俄方扣留致將由哈爾濱及沿江各局所交運寄之封固郵件亦均隨船被扣准交通部咨送被扣郵件清單當經本部令行駐吉林特派員向駐哈俄領交涉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復准交通部咨稱吉黑郵務管理局分向伯利俄國郵局及駐哈俄領交涉尚未准復請為交涉本部已再令駐吉林特派員與吉黑郵務管理局接洽後催詢俄領早日發還

(26) 交涉釋放副官王殿霖案之經過

此案於十八年十月四日准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部咨稱該部副官王殿霖派赴海參崴起運該部前宋故秘書鑿緞數月未回據報在中俄發生交涉時被俄方逮捕請交涉釋放當經本部函駐華德公使轉行駐海參崴德領查明交涉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准駐華德使館電稱本國駐海參崴領館提議請中國官廳與駐哈蘇聯代表同時交涉俾便易於釋放本部當即據電遂轉飭交涉十月十八日據駐海參崴領館電稱副官王殿霖業於是月十七日釋放

(27) 交涉發還駐黑河領館槍枝公款案之經過

此案於去年十月間迭據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會呈電聲稱該館奉令回國蘇俄官署不願國際公法強行檢驗扣去槍枝公款等項本年六月間復據該韓前總領事呈請設法交涉當經本部據令駐遼甯特派員暨駐黑河總領事分別交涉旋據駐遼甯特派員呈復稱已向俄領嚴重抗議請其轉請令飭發還八月三十日本部復據令駐黑河總領事迅予交涉十月八日據駐黑河總領事呈復稱經迭次提向蘇聯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交涉要求迅予發還反復詰辯彼方至無詞答復時即諉為地方無權須請示莫京等語本部當即函達莫代表并指令該領館續向蘇聯地方官署切實交涉十月二十八日復據該領館呈稱去年被扣槍枝黑河駐防旅部案還甚急應否轉請領館公賑呈請訓示業指令復該項槍枝借用時當經備案應毋庸轉請領館公賑

(28) 駐黑河領館交涉釋放涉涉華僑案之經過

十月十四日據駐黑河總領事呈報交涉釋放去歲中俄糾紛時被擄華僑張富奎等二十三名情形二十四日復據呈報交涉釋放旅俄被拘華僑數起結束情形暨華僑孔繁珂等五人因營運私販被逮科罪未准釋放等情當經指令該孔繁珂是否確因另案被逮仍應詳查辦理

(29) 駐赤塔領館交涉信差被搜檢案之經過

十月二十一日據駐赤塔領館代電稱該館信差孫克茂赴滿洲里中途被俄方將行李檢驗并施身體搜查已函上烏金斯克交涉員抗議并云我方新近曾檢驗俄領館信差此次俄方行動或保存心報復等語已電令詳查具復

(30) 俄舊羌帖設法交涉案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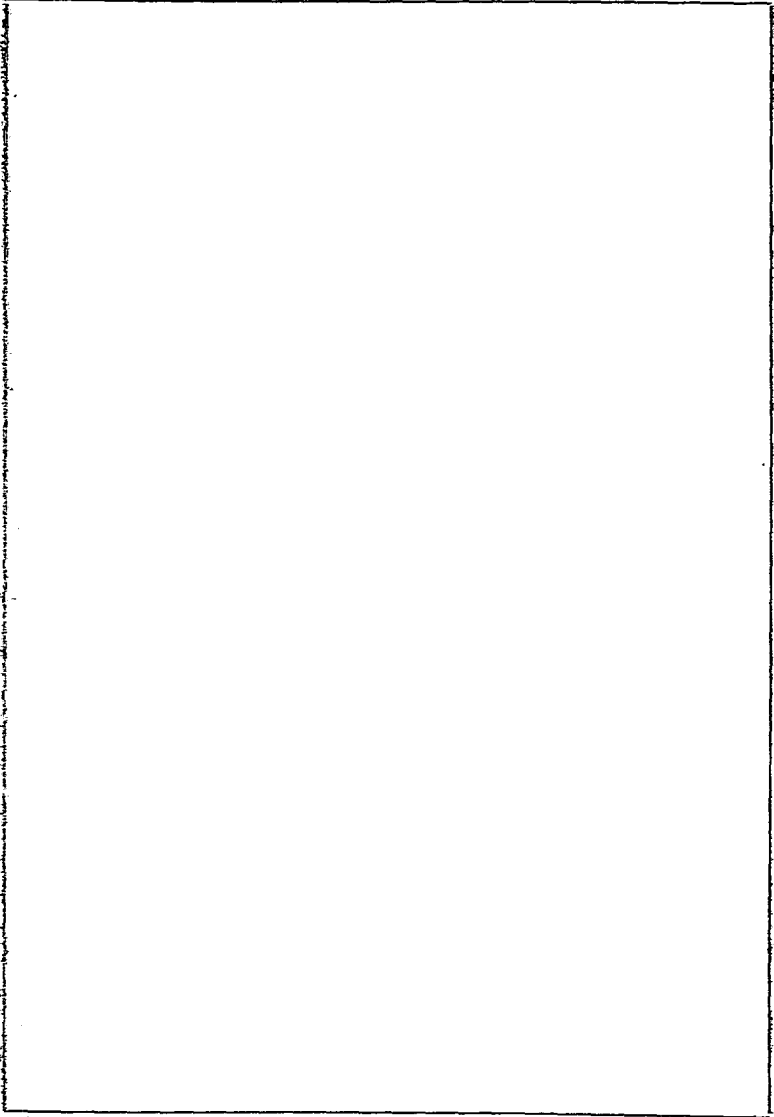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一日據上海紳商學界代表虞和聲葉惠民等函稱中俄會議開幕俄舊羌帖務盼設法交涉等因本部業於二十四日函復在將來會議中討論賠償問題時當提出交涉解決

(31) 交涉請德國駐俄使領保護華僑利益案之經過

上年七月間撤回我國駐蘇使領各館經本部電令駐德將使商請德政府由駐俄德使領代為保護旅俄華僑利益本年七月間據將使電稱德外部照會以接蘇聯政府通知謂中國在俄已有外交代表團且本可在俄使用領館無庸再由德國保護利益經本部電復中國在蘇領館僅恢復遼東部份駐莫外交代表團係專任議約所有在俄華僑利益除遼東外仍請由德繼續保護十月二十三日復據將公使來電准德外部照稱蘇聯政府通告全國以後德國保護華僑之權業已消滅詢我國如何辦理聞德政府擬答復俄方保護利益之舉不能分為僑民與公產若僑民不由德國保護則對於兩國之公產亦不任保護之責請核示復本部以現在中蘇國交尚未正式完全恢復我國在蘇僑民等利益請德代為保護係按國際通例辦理對於蘇聯政府通告德擬答復各節至為贊同應請德政府據理詰詢並請廣續保護電令將使遵照辦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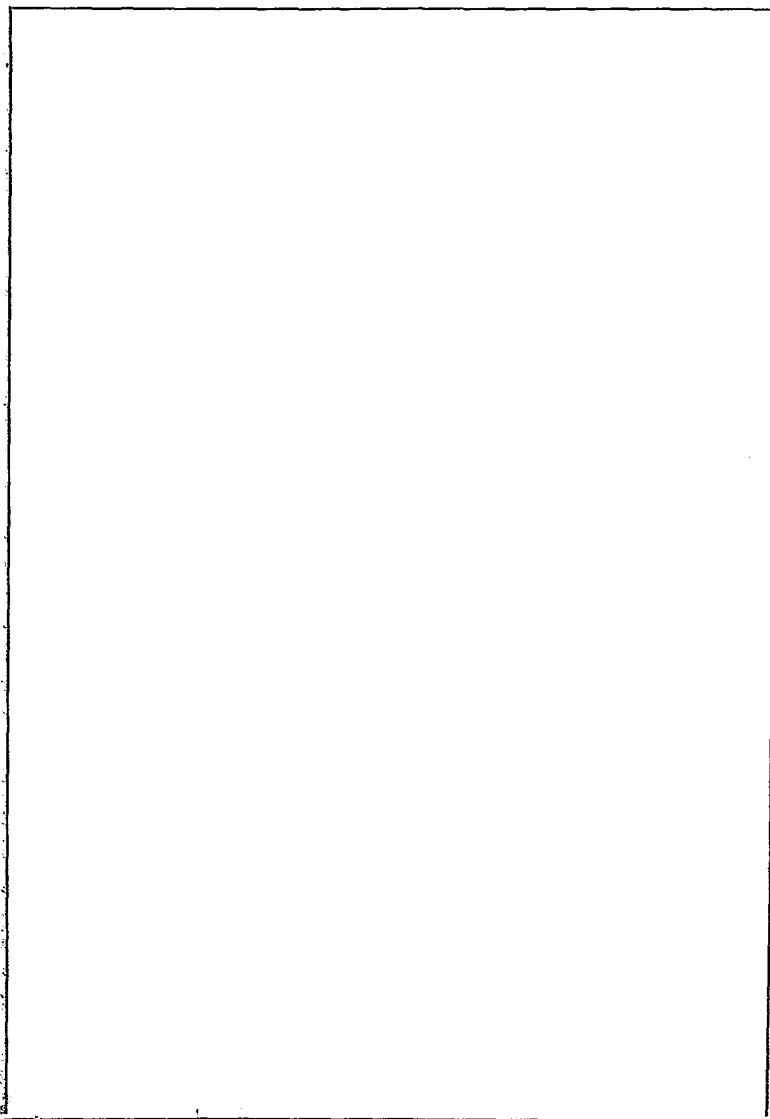
(32) 芬蘭女教士被架案

十九年二月三日芬蘭女教士三人在江西自樟樹鎮至吉安途中某地點被架准芬外部及駐華芬代辦來電要求迅予緝凶營救經本部迭電准江西省政府覆稱已嚴飭營救等語旋芬方派該國駐滬副領事赴滬調查並由部電令視察專員李芳協助辦理嗣據該專員報告省政府已派隊兜擊先後斃匪首數人並查獲衣物各件惟該女教士等是否被害尚難證實現正繼續偵察本部當即據電我國駐芬使館轉告芬外部查照並以口頭表示惋惜據覆芬外部要求正式道歉對於僅表示惋惜一層不能認為滿意本部以我國對於此事已盡緝凶責任且已致惋惜自不能有更進一步之表示指令駐芬代辦如芬外部再有詢及仰即遵照上開意旨婉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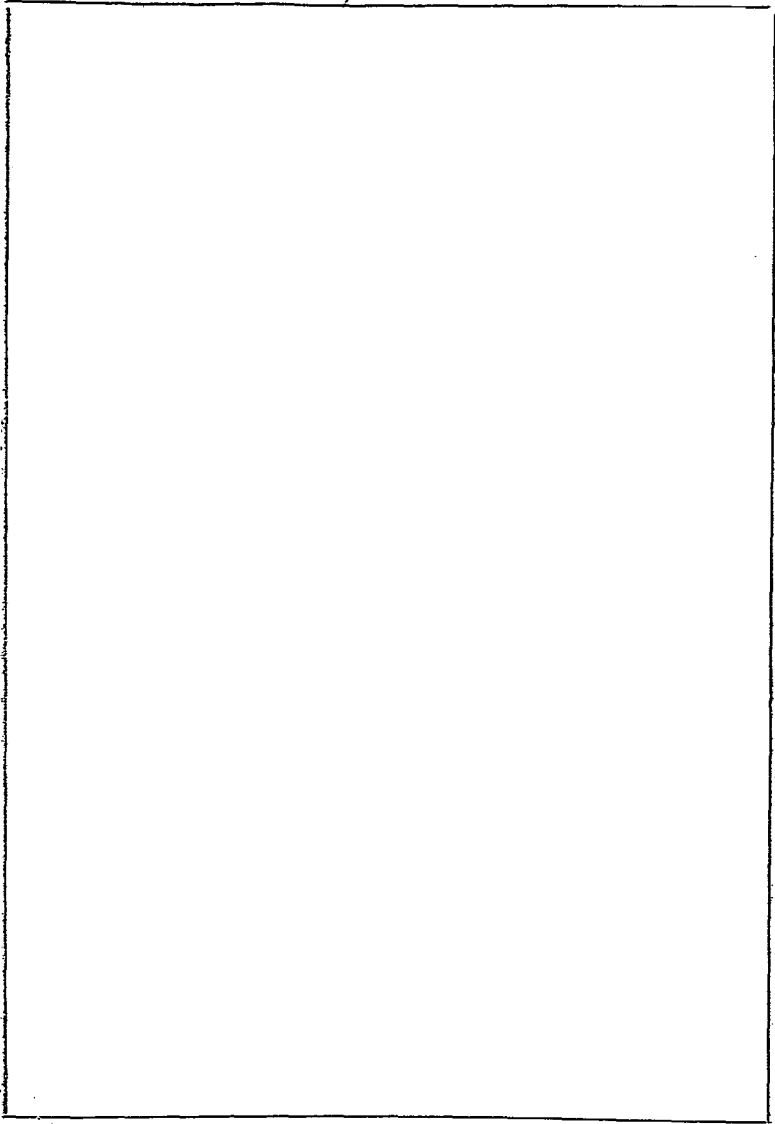
無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六)附表

外交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附

表

